

宁州广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707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15:23:04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ipa.org.cn> 或 <http://www.gziipa.org.cn>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I XIN PAI CE TUI FEN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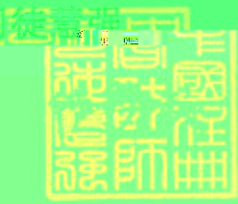
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及不构成任何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



11/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  
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及不构成任何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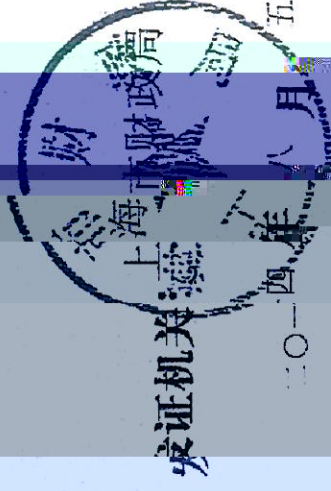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南京东路6号四楼

文制

万元整

0126号

13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10126310126)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会计执业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朱建弟

执业场所: 上海市

形式: 特殊普通

编号: 31000001

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9

设立文号: 沪财会

设立日期: 2000年

20



查 账 用 货

